

高雄醫學大學競爭第三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案補助辦法

103.05.06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10.17 高醫研發字第 1031103382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研究資源，發展重點研究，提昇國際競爭力，邁向頂尖大學，特訂定「競爭第三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案」補助辦法。
- 第二條 補助方式：補助本校校級研究中心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。
- 第三條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書內容：
一、研究主題：至少包括二個主軸，每主軸至少包括三個以上子計畫，並包括一個以上研究平台。每位專任教師至多主持一題子計畫。
二、研究人員：至少八位校內專任教師。
三、需聘校外和國外學術機構三至五位教授為諮詢委員。
四、現有研究成果及特色：提出在國內及國際學術之地位。
五、對學校、國家或產業預期之重要貢獻。
六、與國內國際同領域研究機構之合作。
七、如何協助學校整體邁向頂尖大學之規劃。
- 第四條 研究計畫書審查：於規定時間繳交研發處，經校長聘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開始執行。
- 第五條 執行期間：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。
- 第六條 計畫執行：計畫通過後主持人需依本辦法第一條之目標及計畫書內容執行計畫。
- 第七條 計畫執行成果及中心評估：至少每半年書面成果評估一次，每年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評估合格或不合格，不合格時停止下年度補助。
- 第八條 經費使用及核銷：
一、經費編列：可編列研究助理、博士後研究員、消耗性器材、藥品、實驗室整修費用以及儀器設備費用。
二、已核准之計畫經費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使用，並於計畫執行期滿前核銷完畢。
三、申請經費通過後三個月內，仍未使用任何經費者，視為計畫不執行由校方全數收回，不得異議。
- 第九條 補助經費：由學校編列特別預算補助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